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111 年參加美國海岸防衛隊國際登檢帶隊官班

服務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姓名職稱：房模孝科員

派赴國家：美國

出國期間：111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19 日

報告日期：111 年 10 月 12 日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提要　　系統識別號

出國報告名稱：111 年參加美國海岸防衛隊國際登檢帶隊官班　　頁 49

含附件：■是□否

出國計畫主辦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

聯絡人：蘇文傑科員

電話：02—2377-3065 分機 271103

出國人員姓名：房模孝

服務機關：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單位：情報組

職稱：科員　電話：02-22399201 #266322

出國類別：□ 1 考察 □ 2 進修 □ 3 研究 □ 4 實習 ■ 5 其他

出國期間：111 年 8 月 23 日至 9 月 19 日　出國地區：美國

報告日期：111 年 10 月 12 日

分類號/目

關鍵詞：美國海岸防衛隊、海域執法學院、國際登檢帶隊官班、美國海岸防衛隊登檢程序、武力使用政策、海上執法之類別與限制、致命性武器使用原則、戰術推演與走位、船舶密閉艙間搜索、登檢工作手冊運用、漁業執法任務、岸際安全檢查

摘要

美國海岸防衛隊(U.S. Coast Guard)為美國專責海域執法之機關，成立之歷史悠久且極具規模，為汲取美方長久以來建立之登檢制度與作業流程，本署自 97 年起陸續派員赴美受訓，參加「國際登檢帶隊官班 (International Boarding Officer Course)」課程。

該課程係針對海上執法之登檢帶隊官所設計，旨在傳授執法人員正確法律概念、執行依據、權利與限制、基本和進階檢查程序、武力使用原則、戰術戰技、密艙搜索等基本知識，並透過例行性檢查、搜索等各種情境之模擬演練，以及上銬、反奪槍、搜身、警棍使用等戰技實作講解，讓學員即刻運用所學知識進行應處，並熟悉相關動作、流程，同時訓練臨場反應能力。

本次訓練除有資深或退休海巡人員於課堂上教授及分享經驗外，亦保留一定時間讓各國學員提問和討論互動，藉以瞭解彼此差異，並探討如何精進；此外，除了室內及實作課程，亦安排學員到美國除役航母博物館-約克鎮號(USS Yorktown CV-10)，以及現役海岸防衛隊傳奇級國家安全艦-石頭號(USCGC Stone WMSL 758)實地考察，以幫助學員更深入認識美國海防之發展。

本文電子檔已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

目錄

壹、 訓練目的 4
貳、訓練簡介 5
一、訓練內容 5
二、資格要求 5
三、訓練地點 5
四、參訓日程及經過 5
五、查爾斯頓聯邦執法訓練中心及美海巡海域執法學院簡介 11
(一) 查爾斯頓聯邦執法訓練中心(Federal Law Enforcement Center, FLECT) 11
(二) 美國海岸防衛隊海域執法學院(US Coast Guard Maritime Law Enforcement Academy, MLEA) 12
參、國際登檢帶隊官班全覽 12
一、參訓國家一覽 12
二、師資介紹 13
(一) 基礎執法課程教官 13
(二) 進階執法課程教官 13
(三) 漁業執法課程教官 14
三、訓練課程重點摘要 14
(一) 美國海岸防衛隊介紹 14
(二) 登檢執法人員之道德倫理 16
(三) 美國海岸防衛隊登檢程序 16
(四) 美海巡執法規範 22
(五) 美海巡武力使用政策(Using Of Force Policy, UOF Policy) 22
(六) 美海巡海上執法之類別與限制 25
(七) 登檢文件填報說明(Case Package) 27
(八) 致命性武器(Deadly Force)使用原則 27
(九) 危險物品之應處 28
(十) 船舶密閉艙間搜索(通常用於偷渡、走私及藏匿違禁品案件) 30
(十一) 戰術推演與走位 32
(十二) 美海巡登檢工作手冊運用說明 36
(十三) 美海巡漁業執法任務 37
(十四) 美海巡岸際安全檢查 40
四、實作課程 42
(一) 站姿面談、警戒及備戰姿勢(Interview, Read, High guard stances) 42
(二) 控制帶離(L escort) 42
(三) 上銬 Handcuffing (含站姿、跪姿及臥姿) 42

(四) 初步搜身技巧講解(含站姿、跪姿及臥姿) 42
(五) 徒手武力使用.....42
(六) 客體奪槍之反制.....43
(七) 警棍使用： 43
(八) 臥倒練習及整備站立.....43
(九) 臥身控制、翻身掙脫及站立.....43
五、實地考察內容.....44
(一) 約克鎮號航母(USS Yorktown CV-10) 44
(二) 美海巡傳奇級巡防艦-石頭號(USCGC Stone WMSL 758).....45
肆、心得與建議 46
一、提升本署登檢人員安全面向-建立登檢船舶資訊系統.....46
二、提高登檢效能方面-採購精密搜查設備及製作本署登檢工作手冊.....47
三、教育方面-邀請已退休一線同仁擔任訓練教官.....48
伍、其他受訓照片 48

壹、訓練目的

美國海岸防衛隊（以下簡稱 USCG）為全世界最大規模海域執法專責機關之一，為拓展我國海巡國際交流，並汲取美海巡歷史悠久之專業技能及經驗，本署曾於民國 95 年派員赴美海巡總部洽談教育訓練交流事宜[1]，開創雙方交流契機，並自 97 年起陸續派員赴美受訓，另規劃美海巡機動輔訓團每年來台施訓。

本次課程係針對海上執法登檢人員所設計，旨在提供海巡人員適用法律基礎原則、基本和進階登船程序之實際經驗，強調團隊合作和人員安全維護，並規劃例行性檢查、搜索、扣押、逮捕等各種情境模擬練習，包含防禦戰術、手銬、胡椒噴霧、可伸縮警棍等武器使用。

本次赴美參加國際登檢帶隊官班課程(International Boarding Officer Course)，期能汲取美國海岸防衛隊登檢經驗，透過檢視本署現行登檢制度及程序，提供相關建議與精進方向，以強化我海上執法能力。

(本次國際登檢帶隊官班教官與同學合影/攝於查爾斯頓聯邦執法訓練中心)

[1] 資料取自 106 年美國海岸防衛隊國際登檢帶隊官班學員海巡署艦隊分署(前海洋巡防總局)劉建廷分隊長出國報告。

貳、訓練簡介

一、訓練內容

本次訓練共計 3 週，授課內容包含美海巡登檢程序(boarding procedure)、武力使用原則(use of force)、國際法規範(international law)、防衛戰術(defensive tactics)、執法人道德倫理(ethics for law enforcement)等課程，除讓學員充分瞭解美海巡執行登檢任務之法源依據、風險評估、任務分配、目標識別、武力使用時機外，並開放各國學員意見交流及經驗分享，以增進參訓人員見識之深度與廣度。

二、資格要求

依據美方所列受訓人員資格要求，參訓學員須具備海上執法登檢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英語能力需達美國軍事人員英文檢定ECL（English Comprehension Level）80 分以上。

三、訓練地點

本次訓練地點位於美國海岸防衛隊南卡羅來納州查爾斯頓聯邦執法訓練中心（Federal Law Enforcement Center, Charleston）內之美國海岸防衛隊海事執法學院(US Coast Guard Maritime Law Enforcement Academy)。

四、參訓日程及經過

(一) 赴美班機往返期程：

去程	1. 中華航空 CI4 班機:8 月 23 日 2340 時(台灣時間)赴美國舊金山; 2. 美國航空 AA2460 班機：8 月 23 日 2348 時(美西時間)赴夏洛特； 3. 美國航空 AA1254 班機：8 月 24 日 0905 時(美東時間)赴查爾斯頓，並於 1006 時抵達。
回程	1. 美國航空 AA2530 班機：9 月 17 日 1508 時(美東時間)赴夏洛特； 2. 美國航空 AA1783 班機：9 月 17 日 1832 時(美東時間)赴舊金山； 3. 中華航空 CI3 班機：9 月 18 日 0105 時(美西時間)赴台灣，並於 9 月 19 日 0525 時(台灣時間)返抵台灣。

(二) 訓練日程：

本次訓程內容詳細如下：

「國際登檢帶隊官班(International Maritime Boarding Officer Course」課程表			
週次/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第一週	8 月 29 日 星期一	0730 0830	課程介紹
		0830 0930	美國海岸防衛隊歷史介紹及組織架構
		0930 1100	登檢執法人員之道德倫理
		1230 1330	美國海岸防衛隊登檢程序
		1330 1430	美國海岸防衛隊登檢程序
		1430 1530	美國海岸防衛隊登檢程序
		1530 1600	訓練裝備領取及使用介紹
	8 月 30 日 星期二	0730 0830	國際法規範：海域範圍及沿海國執法權利
		0830 0930	國際法規範：無害通過、過境通行、登檢聲明
		0930 1100	國際法規範：登臨權、緊追權、船籍國管轄、子母船、普遍性管轄權
		1230 1330	美海巡武力使用政策
		1330 1430	美海巡武力使用政策
		1430 1600	非致命性武力使用原則
	8 月 31 日 星期三	0730 0830	海上執法之權利與限制

		0830 0930	海上執法之權利與限制
		0930 1100	登檢文件填報說明
		1230 1330	登檢文件填報說明
		1330 1430	實作課：警戒、控制帶離
		1430 1600	實作課：上銬(含站姿、跪姿及臥姿)
	9 月 1 日 星期四	0730 0830	用槍規則講解
		0830 0930	致命性武器使用原則
		0930 1000	美海巡海事執法學院指揮官 Randall Brown 上校蒞臨勉勵
		1000 1100	致命性武器使用原則
		1230 1330	參觀美國約克鎮號航空母艦
		1330 1600	參觀美國約克鎮號航空母艦
	9 月 2 日 星期五	0730 0830	實作課：搜身技巧講解、跪姿搜身
		0830 0930	實作課：跪姿搜身
		0930 1100	實作課：臥姿搜身
		1230 1330	實作課：徒手武力使用

		1330 1430	實作課：徒手武力使用
		1430 1600	實作課：徒手武力使用
第二週	9 月 5 日 星期一	美國勞動節放假日(Labor day holiday)	
	9 月 6 日 星期二	0730 0830	危險物品與密閉空間
		0830 0930	危險物品與密閉空間
		0930 1100	輻射物偵測及初步應處
		1230 1430	實作課：遭遇奪槍之反制
		1430 1600	實作課：警棍使用及練習(red man)
	9 月 7 日 星期三	0730 0830	船舶密閉艙間搜索
		0830 0930	船舶密閉艙間搜索
		0930 1100	船舶搜索案例分享
		1230 1330	實作課：臥倒練習及整備站立
		1330 1430	實作課：臥身控制
		1430 1600	實作課：翻身掙脫及站立
	9 月 8 日 星期四	0730 0830	實作課：情境演練

		0830 0930	實作課：情境演練
		0930 1100	實作課：情境演練
		1230 1330	實作課：戰術推演與走位
		1330 1430	實作課：戰術推演與走位
		1430 1600	實作課：戰術推演與走位
	9 月 9 日 星期五	0730 0830	美國常見之槍枝介紹
		0830 0930	美國常見之槍枝介紹
		0930 1100	美國常見之槍枝介紹
		1230 1330	射擊屋漆彈演練
		1330 1430	射擊屋漆彈演練
		1430 1600	射擊屋漆彈演練
第三週	9 月 12 日 星期一	0730 0830	參觀美海巡傳奇級石頭號
		0830 0930	參觀美海巡傳奇級石頭號
		0930 1100	參觀美海巡傳奇級石頭號
		1230 1330	登檢應有之安全整備

		1330 1430	登檢應有之安全整備
		1430 1600	登檢應有之安全整備
	9 月 13 日 星期二	0730 0830	美海巡登檢工作手冊運用說明
		0830 0930	美海巡登檢工作手冊運用說明
		0930 1100	美海巡登檢工作手冊運用說明
		1230 1330	模擬登檢演練
		1330 1430	模擬登檢演練
		1430 1600	模擬登檢演練
	9 月 14 日 星期三	0730 0830	美國捕魚產業管理政策
		0830 0930	美海巡漁業執法任務
		0930 1100	美海巡漁業執法任務
		1230 1330	魚種識別及測量教學
		1330 1430	魚種識別及測量
		1430 1600	魚種識別及測量
	9 月 15 日 星期四	0730 0830	美國海洋政策發展

		0830 0930	美海巡岸際安全檢查任務
		0930 1100	美海巡緝毒、應處輻射物質任務介紹
		1230 1330	登船檢查模擬練習
		1330 1430	登船檢查模擬練習
		1430 1600	登船檢查模擬練習
	9 月 16 日 星期五	0730 0830	岸際查察模擬練習
		0830 0930	岸際查察模擬練習
		0930 1100	岸際查察模擬練習
		1330 1430	結業典禮

五、查爾斯頓聯邦執法訓練中心及美海巡海域執法學院簡介

本次訓練地點位於美國南卡羅萊納州(South Carolina) 國土安全部管轄「查爾斯頓聯邦執法訓練中心」內之美海巡「海域執法學院」，以下針對兩機構摘要介紹[2]：

(一) 查爾斯頓聯邦執法訓練中心(Federal Law Enforcement Center, FLECT)

該中心建於前海軍基地內，為全美三大聯邦執法訓練中心之一，2003 年交由國土安全部轄管。中心佔地超過 200 畝，其中包括執法場、13 個登檢模擬船臺，以及一個 494 英尺長的散裝貨船 Cape Chalmers，作為水上訓練平台與室內射擊場。主校區也包含教室，技術訓練設施和學生中心(內有販賣部、理髮店、電影院、讀書室、電腦室、咖啡廳、醫護室)。目前可容納 767

[2] 資料取自 106 年美國海岸防衛隊國際登檢帶隊官班學員海巡署艦隊分署(前海洋巡防總局)劉建廷分隊長出國報告。

位學員受訓，餐飲設施能夠為超過 1000 名學員和工作人員服務。

(二) 美國海岸防衛隊海域執法學院(US Coast Guard Maritime Law Enforcement Academy, MLEA)

該學院於 2004 年 11 月設立，提供美海巡能夠安全、合法及專業執法之相關知識及技巧；此外亦針對其它各州、地方及世界各地執法機關施予訓練，同時也研發、保持及製作合時宜之即時教材，增進美海巡在海域執法訓練的系統上之標準及專業化。

(筆者於美國海岸防衛隊海域執法學院地標前留影)

參、國際登檢帶隊官班全覽

一、參訓國家一覽

本次參訓計有來自 13 個國家 17 位學員， 均為男性，各代表國家之海巡或海軍單位(階級大約 O-1 至 O-4 不等)，說明如下表(依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編號	國家	人數
1	Benin 貝南	1(0-2)
2	Bahrain 巴林	1(0-3)
3	Cape Verde 維德角	1(0-2)
4	Dominican 多明尼加	1(0-2)
5	Ecuador 厄瓜多	2(0-2)
6	Lithuania 立陶宛	1(0-1)
7	Malaysia 馬來西亞	2(0-2)
8	Maldives 馬爾地夫	1(0-2)

9	Malta 馬爾他	2(0-2)
10	Mozambique 莫三比克	1(0-1)
11	Panama 巴拿馬	2(0-1)
12	Suriname 蘇利南	1(0-2)
13	Taiwan 台灣	1(0-4)

(筆者與同班同學於教室內留影)

二、師資介紹

(一) 基礎執法課程教官

1. 海事執法總教官 Karl Mailander
2. 首席機械技術員 Josh Shoemaker
3. 海事執法專家 Matthew Young
4. 首席武器教官 Richard Minutello
5. 兼任教官 Mr. Zach Burke
6. 兼任教官 Mr. Kirk Battle（已退休）
7. 兼任教官 Mr. Mike Smith（已退休）
8. 兼任教官 Mr. Eric Gonzalez （已退休）

(二) 進階執法課程教官

1. 海事執法總教官 George Soto
2. 海事執法總教官 Joffrey Bagwell
3. 首席海洋科學技術員 Anthony Clark

4. 兼任教官 Mr. Nick Heinan（已退休）

5. 兼任教官 Mr. Travis Williams（已退休）

(三) 漁業執法課程教官

1. 海事執法專家 Kyle Jones

2. 海事執法專家 Michael Pate

三、訓練課程重點摘要

(一) 美國海岸防衛隊介紹[3]

1. 歷史

美國海岸防衛隊(下稱美海巡)起源於 1790 年美國時任財政部長 Alexander Hamilton(亞歷山大・漢密爾頓)於國會提議創建之關稅船隊機構(Revenue Cutter Service, RCS)，並於 1915 年整併海上救生機構(Life-saving Service)成立美國海巡，因此漢密爾頓被稱為美國海岸防衛隊之父。

燈塔機構(Lighthouse Service)續於 1939 年併入，而後航海事務局(Bureau of Navigation)、汽船檢驗機構(Steamboat Inspection Service)再於 1942 年併入，此時美海巡隸屬於財政部，1967 年改隸屬交通部，並因應 911 恐怖攻擊於 2003 年改隸屬新成立之國土安全部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屬於美國五大軍種之一，並且是唯一不隸屬於國防部之海域執法專責機關。

圖：美海巡歷史沿革綜整/擷取自沈楷勛 110 年國際海域意識班出國報告

[3] 資料取自 110 年國際海域意識班訓練學員海巡署艦隊分署沈凱勛分隊長出國報告。

2. 核心任務

(1) 搜救 (Search and Rescue)

(2) 海域執法 (Maritime Law Enforcement)

(3) 船舶檢查 (Foreign and Domestic Vessel Inspections)

(4) 漁船、拖船及合約船舶試驗 (Fishing, Towing, Charter and Attraction Vessel Exams)

(5) 海事調查 (Marine Casualty Investigations)

(6) 港口安全 (Port Safety and Security)

(7) 國土防衛/軍事預備 (Homeland Defense/ Military Readiness)

(8) 水道管理 (Waterways Management)

(9) 水岸設施檢驗 (Waterfront Facility Inspections)

(10) 海洋環境保護 (Marin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11) 航行輔助設施 (Aids to Navigation)

3. 組織架構

(1) 美海巡總部位於首都華盛頓特區 (Washington D.C.) ，下分大西洋 (Atlantic) 與太平洋 (Pacific) 兩大地區司令部（Area），指揮官均為三星上將，其中太平洋區司令部與本署業務轄管較為相關。

(2) 大西洋區司令部下設 4 個管區分部 (District)；太平洋區司令部下設 5 個管區分部，共計 9 個管區，指揮官均為二星將軍，其中第 14 管區(位於夏威夷) 與本署合作較為密切。

(3) 管區下設各分隊(Sector)，共計 35 處，指揮官均為上校。

(4) 最底層為駐所(Unit)，共有 1,208 個。

圖：美國海岸防衛隊轄區分布/擷取自沈楷勛 110 年國際海域意識班出國報告

(二) 登檢執法人員之道德倫理

社會倫理(Ethics)係符合大眾標準所制定之社會規範，執法人員有遵守之義務，而個人道德(Moral)為個人品德價值觀，受個性及偏見所影響；美海巡期許其執法人員以客觀角度評論事務，確實遵守社會倫理，並檢視自己的價值觀是否存在特定偏見，以致影響自身品德判斷基準。

(三) 美國海岸防衛隊登檢程序

登檢程序主要可區分為三個階段來說明，包含登檢前整備、登臨檢查及事後檢討，分述如次：

1. 登檢前整備

(1) 穿著制式工作套服，透過一致服裝呈現美海巡有制度、紀律及威懾感。

(2) 登檢前透過視線觀察、雷達及 VHF 頻道構聯，調查目標船隻基本資訊，如 AIS、IMO 號碼等船舶基本資料。

(3) 於基本觀察後，美海巡將依登檢工作手冊 K-6 表格(如下圖)詢問船長相關資料(美國法律規定，船長不得於接受偵查時說謊，否則必須承擔法律責任)，包含船籍、船上人數、本次航程目的、有無攜帶危險物品等。

K-6

PRE-BOARDING QUESTIONS

PRE-BOARDING QUESTIONS See Appendix (G), MLEM, COMDTINST M16247.1 (series)	- Am I speaking with the master - Name of vessel - Nationality/Flag of vessel - Registration/documentation/Official Number - Length overall - Purpose of voyage - Last port of call - Next port of call - Master/Operator's name - Master/Operator's date of birth - Master/Operator's citizenship - Number/nationalities, names, dates of birth of additional persons onboard - Whether there are weapons onboard (see note) ---------- **NOTE**: If weapons were not addressed during the pre-boarding questions, the Boarding Officer must ask this question immediately upon boarding. *Making an inquiry about dogs aboard the vessel and securing these animals for the duration of the boarding is also prudent.
OTHER QUESTIONS	Additional questions may be asked given the on-scene situation (e.g. HAZMAT and type aboard):

(4) 取得目標船舶基本資訊後，將回傳美海巡指揮所 TACON(Tactical Control)，並與緝毒署、海關暨邊境保衛局等相關執法機關比對、查證資料正確性(如國家刑事查詢系統、國家船舶資訊系統、國家執法追縱系統、勤務情資通報系統、情資通報系統等)。

(5) 另美海巡自身亦建置專屬 MARINE INFORMATION FOR SAFETY AND LAW ENFORCEMENT 系統，又稱 MISLE，於登檢或發現相關情資 24 小時後，將情資輸登，提供即時情資供所有人員參考。

(6) 查證船舶背景資料後，將由船上 Boarding Officer(簡稱 BO) 邀集全體登檢小組同仁召開簡短會議進行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評估任務所需承擔之風險及獲得效益(Risk/Gain)，並據以決定危險等級(GAR, Green/Amber/Red，分別代表低/中/高風險)，該步驟簡稱 PEACE，包含以下內容：

A. Planning 登檢行動規劃

B. Event complexity 事件複雜度分析

C. Assets 保護資產(人、物品)

D. Communication and Supervision 溝通及監管

E. Environment 外在環境因素(包含目標船隻及海象環境)

(7) 決定危險等級時，將依上述 5 項指標，評予低/中/高三種風險，據以決定整體層級，並對比任務達成效益之低/中/高層級，決定是否接受任務(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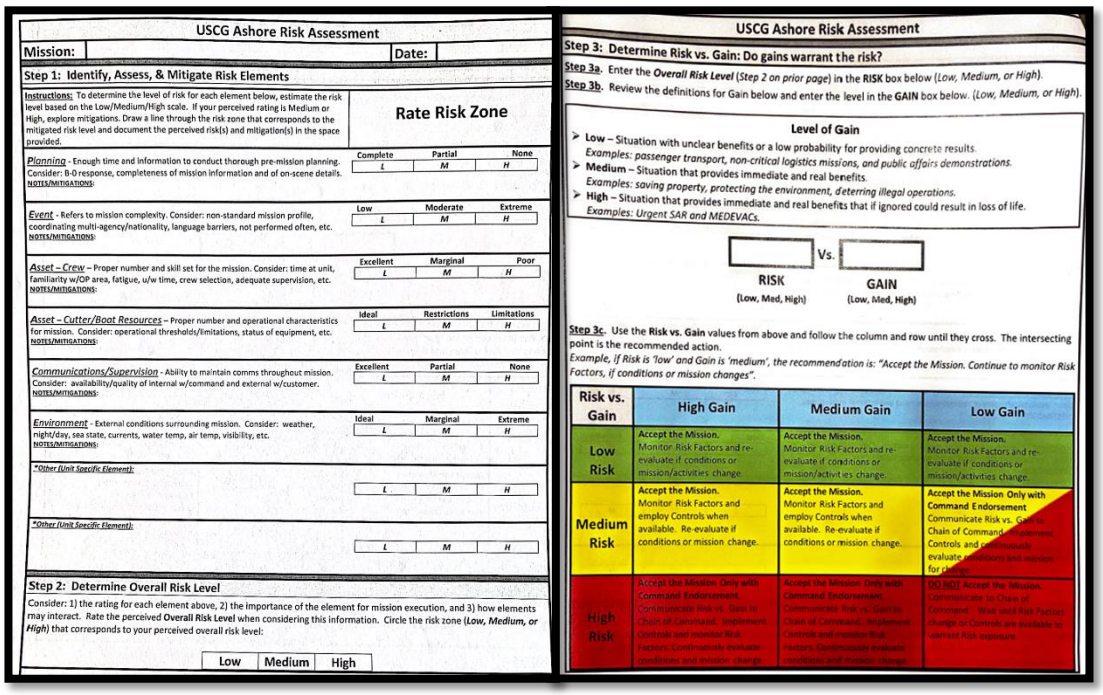

USCG Ashore Risk Assessment

Mission: Date:

Step 1: Identify, Assess, & Mitigate Risk Elements

Instructions: To determine the level of risk for each element below, estimate the risk level based on the Low/Medium/High scale. If your perceived rating is Medium or High, explore mitigations. Draw a line through the risk zone that corresponds to the mitigated risk level and document the perceived risk(s) and mitigation(s) in the space provided.

Rate Risk Zone

Planning - Enough time and information to conduct thorough pre-mission planning. Consider: B-0 response, completeness of mission information and of on-scene details. NOTES/MITIGATIONS:	Complete	Partial	None
	L	M	H
Event - Refers to mission complexity. Consider: non-standard mission profile, coordinating multi-agency/nationality, language barriers, not performed often, etc. NOTES/MITIGATIONS:	Low	Moderate	Extreme
	L	M	H
Asset – Crew – Proper number and skill set for the mission. Consider: time at unit, familiarity w/OP area, fatigue, u/w time, crew selection, adequate supervision, etc. NOTES/MITIGATIONS:	Excellent	Marginal	Poor
	L	M	H
Asset – Cutter/Boat Resources – Proper number and operational characteristics for mission. Consider: operational thresholds/limitations, status of equipment, etc. NOTES/MITIGATIONS:	Ideal	Restrictions	Limitations
	L	M	H
Communications/Supervision - Ability to maintain comms throughout mission. Consider: availability/quality of internal w/command and external w/customer. NOTES/MITIGATIONS:	Excellent	Partial	None
	L	M	H
Environment - External conditions surrounding mission. Consider: weather, night/day, sea state, currents, water temp, air temp, visibility, etc. NOTES/MITIGATIONS:	Ideal	Marginal	Extreme
	L	M	H
*Other (Unit Specific Element):	L	M	H
*Other (Unit Specific Element):	L	M	H

Step 2: Determine Overall Risk Level

Consider: 1) the rating for each element above, 2) the importance of the element for mission execution, and 3) how elements may interact. Rate the perceived **Overall Risk Level** when considering this information. Circle the risk zone (***Low, Medium, or High***) that corresponds to your perceived overall risk level:

Low	Medium	High

USCG Ashore Risk Assessment

Step 3: Determine Risk vs. Gain: Do gains warrant the risk?

Step 3a. Enter the ***Overall Risk Level*** (*Step 2 on prior page*) in the **RISK** box below (*Low, Medium, or High*).

Step 3b. Review the definitions for Gain below and enter the level in the **GAIN** box below. (*Low, Medium, or High*).

Level of Gain

- **Low** – Situation with unclear benefits or a low probability for providing concrete results.
  Examples: passenger transport, non-critical logistics missions, and public affairs demonstrations.
- **Medium** – Situation that provides immediate and real benefits.
  Examples: saving property, protecting the environment, deterring illegal operations.
- **High** – Situation that provides immediate and real benefits that if ignored could result in loss of life.
  Examples: Urgent SAR and MEDEVACs.

RISK (Low, Med, High) Vs. GAIN (Low, Med, High)

Step 3c. Use the **Risk vs. Gain** values from above and follow the column and row until they cross. The intersecting point is the recommended action.

Example, if Risk is 'low' and Gain is 'medium', the recommendation is: "Accept the Mission. Continue to monitor Risk Factors, if conditions or mission changes".

Risk vs. Gain	High Gain	Medium Gain	Low Gain
Low Risk	Accept the Mission. Monitor Risk Factors and re-evaluate if conditions or mission/activities change.	Accept the Mission. Monitor Risk Factors and re-evaluate if conditions or mission/activities change.	Accept the Mission. Monitor Risk Factors and re-evaluate if conditions or mission/activities change.
Medium Risk	**Accept the Mission.** Monitor Risk Factors and employ Controls when available. Re-evaluate if conditions or mission change.	**Accept the Mission.** Monitor Risk Factors and employ Controls when available. Re-evaluate if conditions or mission change.	**Accept the Mission Only with Command Endorsement** Communicate Risk vs. Gain to Chain of Command. Implement Controls and continuously evaluate conditions and mission for change.
High Risk	**Accept the Mission Only with Command Endorsement.** Communicate Risk vs. Gain to Chain of Command. Implement Controls and monitor Risk Factors. Continuously evaluate conditions and mission change.	**Accept the Mission Only with Command Endorsement.** Communicate Risk vs. Gain to Chain of Command. Implement Controls and monitor Risk Factors. Continuously evaluate conditions and mission change.	**DO NOT Accept the Mission.** Communicate to Chain of Command. Weaponized Risk Factors change or Controls are available to warrant Risk exposure.

(8) 如果任務於風險評估後決定要執行，將依以下 STAAR 控制選項(Control Options)進行控管或降低風險：

A. Spread out 透過增加事件間之時間或使用額外資源來分散風險。

B. Transfer 如果可行，找到一個更適合的資源來進行任務（如不同類型的資源或船員）。

C. Avoid 避免危險：等待風險消退再執行（即等待白天或惡劣天氣過去）。

D. Accept 在某些情況下，獲益可能證明風險之假設是正確的；在此情況下，隨著任務進展，重新評估風險，並可做出接受風險的決定。

E. Reduce 減少或限制風險暴露，如個人防護裝備之使用、額外訓練、休息或減壓。

(9) 形成登檢規劃雛形，決定登檢人數及人員，並進行任務簡述及討論，制定團隊特定構聯暗語及人員撤離集結點，人員選派包含：

A. Boarding officer 登檢帶隊官

為領導登檢團隊，惟仍受母船艦長指揮及督導。

B. Assist boarding officer 登檢官協助員

通常由資深隊員勝任，為團隊中第一位登船判斷初始情況之角色。

C. Communication guy 聯絡員

與母船、登檢艇駕駛及目標船上美海巡人員構聯之角色，及時回報資訊於母船指揮官 CO, Commander，以及透過無線電向母船確認目標船基資調查之正確性等。

D. Driver 小艇駕駛員

視現場海象及天候派員駕駛小艇，並於團隊人員登檢期間在旁戒護。

E. Security guard 安全警戒人員

通常由團隊中無其他職務之人員擔任，於登檢期間協助帶隊官完成調查程序，並隨時警戒現場狀況。

(10)海巡人員整備後施放小艇，航向目標船隻準備登檢，並依目標船航速分別以下列方式進行接近觀察：

A. 5 節以下-環繞式接近法

美海巡登檢艇以繞圓方式於目標周圍高速環繞航駛，觀察船隻外觀有無異狀、人員數量及武力等情況後，再登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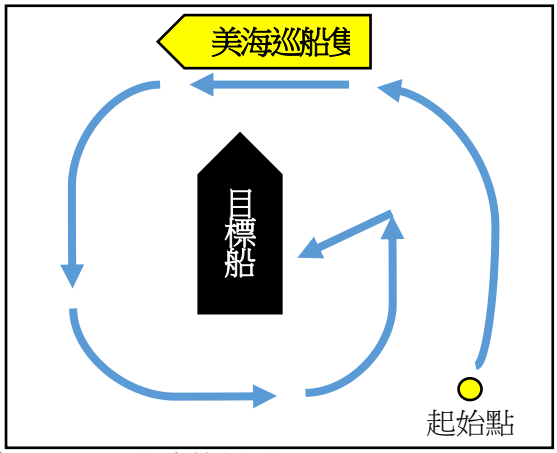

B. 5 節以上-馬蹄式接近法

美海巡登檢艇以不越過船艏之馬蹄半圓式方式於目標周圍高速航駛，觀察船隻外觀有無異狀、人員數量及武力等情況後，再登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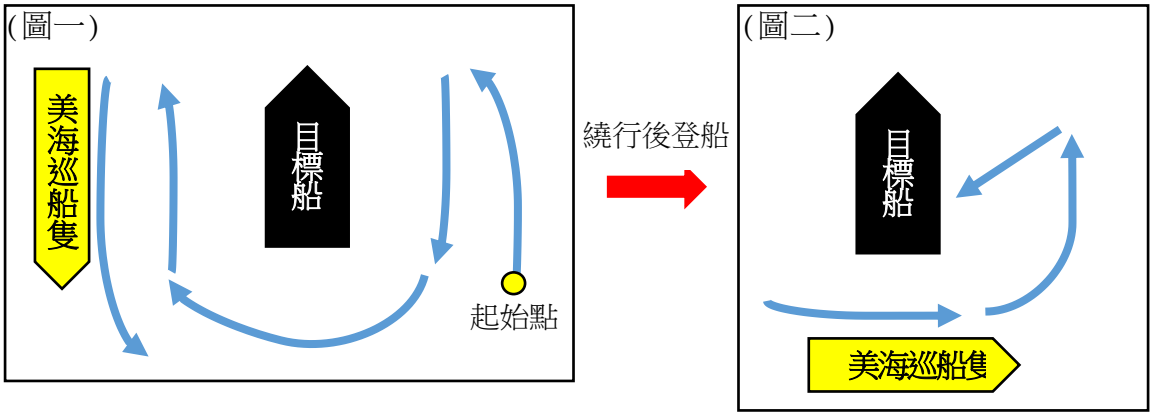

(11)準備登檢

美海巡登檢團隊首位登船人員通常不是登檢帶隊官(Boarding officer,簡稱BO)而是資深隊員，並由該員先行登船做初步情勢判斷，將評估結果通知BO，再由 BO 決定是否接續執行檢查；倘確定登臨目標船隻，將以最少兩人一組為單位進行檢查；有關首位登船人員之主要職責如次：

A. 於靠近登船點處進行守衛。

B. 迅速地觀察四周環境並注意是否有任何會危害到登檢人員之事物。

C. 如面對立即威脅如挾持行為等，應採取防衛措施，並隨即撤回到巡邏艇上。

D. 如果整體情況良好，通知登檢小組登船。

E. 指引目標船船長及船員集結於一定位置，直到整個登檢小組順利登船。

2. 登臨檢查

(1) 人員登船後戒備位置

集中目標船人員於一定位置(船艏或艉)，美海巡登檢人員兩人一組與目標船

員保持距離，成三角位置，或尋找障礙物於兩方之間，增加人員反應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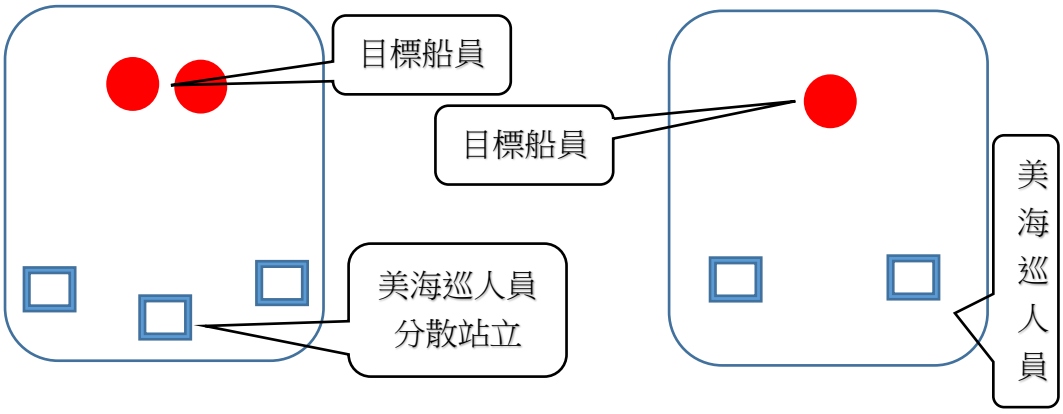

(2) 避免登檢成員涵蓋火線(Line of Fire)內

與潛在威脅客體間要有清楚之火線、於登檢成員及客體中間切勿有登檢人員涵蓋在武力傳遞之火線內。

(3) 出示人員身分證明文件

依美海巡規定，將不允許目標船人員拍照或拷貝美海巡人員身分證件，僅可提供受檢者查看。

(4) 初步安全檢查(Basic Initial Safety Sweep, BISS)

美海巡人員登船後，將針對不同船型實施快速及有限度之檢查，包含是否符合救生、航行、船舶證書等規定，例如救生衣的數量與類型、滅火器的數量與類型、衛生設備管路、通風系統、船上聲光信號等，以辨認目標船是否存有安全疑慮，確保該船適航性，同時維護登檢小組安危。

(5) 通常初步安全檢查不會延伸到船上私人空間(Private Space)，除非登檢小組能夠指證在該空間內有危害存在的情形；通常位於下列開放空間(Common Space)進行：

A. 在船上外甲板可見之處

B. 公共空間如餐廳、駕駛臺及走道

C. 機艙

D. 艙間管路區

E. 貨物儲存處

(6) 延伸細部檢查(Extended Initial Safety Sweep, EISS)

更進一步聚焦在船上可能存有潛在危險之區域進行安全檢查，惟必須具有合理懷疑(Reasonable Suspicion)或可能原因(Probable Cause)，並符合下列事

由：

A. 發現未確認之不明人員(Unaccounted for personnel)：

將船員集中在一空曠位置，且能清楚讓你的艦艇看到，並比對所見人數與船長所言之差異。

B. 處理已知武器(Known weapons)：

要求目標船上人員於不碰觸武器之情況下，指出武器位置，並派員前往查看及戒備，避免目標船員接近，並做好槍彈分離。

C. 已知的安全危害(Known safety hazards)：

帶隊官有合理懷疑，在船上存在特定危安事項。

(7) 倘發現確切犯罪證據，方可進行全船搜索檢查，包含船上所有私人空間，並視況通知專業單位或其他權責機關協處。

(8) 比如犯罪偵查部分將由美海巡取得查緝專業之 BO 登檢人員(Maritime Law Enforcement officer, MLE officer)攜帶相關設備、器材進行偵查。

3. 事後檢討

(1) 集合討論

召集登檢小組成員提出登檢時發現之可疑行為、徵候等，彙整及統合意見後，BO 決定後續處置(進一步檢查或人員撤離)。

(2) 歸還財產

歸還登檢時，基於安全理由而暫放或檢查之物件，例如武器、身份證件及船舶文件等，應於美海巡人員撤離後，再行告知船長擺放位置。

(3) 清點登檢工具

登檢結束時，務必確認各項登檢工具無遺漏於目標船上。

(4) 離船

需指示船長航行保持一定航向及航速以利登檢小組離開，並要求目標船成員仍集中於一處，直到登檢小組遠離；登檢小組則依人員登船之反向順序進行撤離(disembark the vessel)，亦即資深之首位登船人員最後離開。

(5) 召會檢討並回報指揮官

登檢團隊撤離後，召開檢討會議(team debrief)，並將發現可疑但無法證實的情況、武器使用情形、查緝結果回報母船指揮官(case report)。

(6) 資料輸登及結案

登檢結束後，將登檢紀錄表及相關資料輸鍵，完成結案。

(四) 美海巡執法規範

1. 美海巡除負責海上救生救難、海域執法外，亦具有協助關務、港口管制、船舶航安管理，以及岸際、港邊及水道安全維護任務等職責。

2. 執法判別三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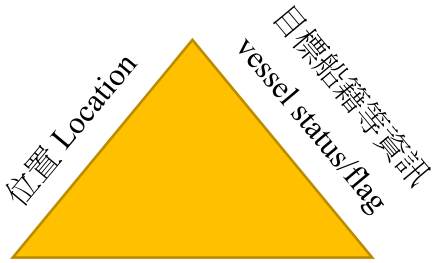

執法權限 Jurisdiction

3. 美海域執法範疇

(1) 依據國際習慣法(customary law)適用之一般水域

包含領海、鄰接區及專屬經濟區等，並依法享有各該海域權利及美國聯邦法律相關規定。

(2) 美國各州海域界線(US sea border)

領海基線向外延伸 3 浬內之範圍，適用各州法律規定。

(3) 美國海關邊界(US customs border)

等同領海外界線，作為出入境美國之標準。

(4) 州轄管內水(exclusive state water)

完全位於一州內之水域，由該州管轄，適用州法律規定。

4. 美海巡登檢執法條件

(1) 適用國際法相關原則

包含領海之無害通過及過境通行、公海上之船籍國管轄、普遍管轄權(海盜、人口販運等)，以及登臨與緊追權等。

(2) 雙方合意之登檢(Consensual boarding)

美海巡取得目標船船長同意，可進行登船檢查。

(3) 受檢船隻同意聲明(Statement of no objection)

當外國船隻於美國領海進行無害通過時，倘美海巡無正當理由，意圖登檢該船，則需取得船籍國之同意，才進行登檢。

(五) 美海巡武力使用政策(Using Of Force Policy, UOF Policy)

1. 執法同仁不瞭解武力使用原則之後果

(1) 濫用武力(excessive force)

(2) 須承擔法律責任(liable)

(3) 民事或刑事控訴(civil/criminal charge)

(4) 不必要之衝突提升(unnecessary escalation)

2. 美海巡武力使用原則

(1) 只有在合理(reasonable)及必要(necessary)之情況下，武力才能被使用。

(2) 若能夠在不使用武力的情況下能將狀況解除時，武力就不該被使用。

(3) 所使用武力等級須符合比例原則。

3. 武力使用客體分類

(1) 被動配合者(passive compliant)

客體服從執法者之要求或命令。

(2) 被動抵抗者(passive resister)

客體雖不服從執法者命令，於執法者欲取得控制權時，不會進行反抗。

(3) 主動抵抗者(active resister)

客體不服從執法者命令，且以阻止或可能阻止執法者取得控制之方式進行反抗，非意圖攻擊執法者(例如逃脫或掙扎)。

(4) 主動攻擊者(active aggression)

客體非但不服從執法者命令，更企圖攻擊或傷害執法者。

4. 美海巡武力使用介紹及分級

(1) 武力使用分為 6 級，第 1 至 3 級針對被動客體視況使用；第 4 至 6 級通常針對主動客體使用，分級說明如次：

A. 第 1 級：執法者魄力（Officer Presence）

透過巡防艦艇外觀、執法者穿著、攜帶裝備、言語表達及行為表現等，產生讓客體服從指揮之魄力與氛圍。

* 執法者需依 LEAPS 原則，透過良好的聆聽(listen)、同理(empathize)、持續詢問(ask questions)、解釋(paraphrase)及總結(summarize)，與客體進行溝通。

B. 第 2 級：口頭命令及警告（Verbal Commands）

執法者向客體傳達口頭命令，要求配合，並明確向客體表達不遵守或違反之後果，以取得客體之服從。

*口頭命令必須是堅定的(thorough)、可合理接受的(acceptable)、清晰的

(clear)，以及簡扼明瞭的(keep it simple)，簡稱 TACK 原則。

C. 第 3 級：控制性技巧（Control Techniques）

透由執法者之動作，迫使客體配合指令(痛點控制)，以取得控制權，此舉有低機率造成客體之結締組織傷害、皮膚撕裂等輕傷。

D. 第 4 級：激烈戰技應處（Aggressive Response Techniques）

執法者藉由使用胡椒噴霧劑等設備或侵略性動作(打、踢、肘擊等)，迫使客體配合，可能使客體產生皮膚、眼睛或黏膜之疼痛或刺激，並可能造成客體結締組織傷害、皮膚撕裂和骨折。

E. 第 5 級：中性武器（Intermediate Weapons）

當徒手無法控制客體時，可使用該武器(如警棍、電擊棒等)輔助執法，給予客體物理傷害，迫使其配合，有高機率造成客體結締組織傷害、皮膚撕裂和骨折，惟不致於對產生致命損傷，爰需避開頭、頸、脊椎及胯下。

F. 第 6 級：致命武力（Deadly Force）

任何武力使用可能造成死亡或嚴重身體機能損傷(指無意識、外形損壞，身體部位、器官機能長時間喪失或損傷)之情形，諸如以手槍、M16、刀、棍棒等，造成客體死亡或嚴重身體機能損傷。

(2) 美海巡人員需依據客體條件(如身材、體型、背景)、採取之行動，以及執法者本身受訓之知識與經驗，進行綜合評估，適當使用武力。

(3) 當所採取之武力層級，不足以應付目前狀況，抑或目標客體改變行動策略(如被動轉主動)等，美海巡授權執法者配合升高或降低武力使用層級；若已遭致命武器攻擊，對自身性命有造成危害之疑慮時，可跳層級直接以第 6 級武力應對。

(4) 在武力使用上，需依照自身經驗判斷與現場狀況進行評估，美海巡未要求執法者一定要循序漸進，且須為自己行為負責。

(5) 執法者應以自身安全為重，再研判可否達成任務，當客體群武力過於強大，應及時撤退，請求支援；美海巡以「尋求不對等之武力使用優勢(人數或武器)」進行執法為原則，以確保執勤同仁之生命安全。

(6) 因此武力使用(通常為 Level 3 以上)後需撰寫事件描述報告(statement)，執法者需詳細陳述(articulate)當下選擇使用該武力之理由、判斷依據及使用情形，以利於法庭中證明武力使用符合規定。

(7) 另因美海巡無規定執行任務須配戴小型攝錄器，致使事件描述報告

(statement)顯得額外重要，除僅執行 BISS、EISS 無強制撰寫外，其餘登檢情形都須填寫，且每位登檢小組成員均須繳交。

(8) 執法者武力使用三角形

(非致命性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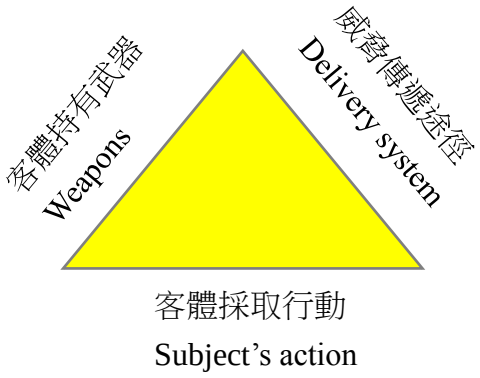

(致命性武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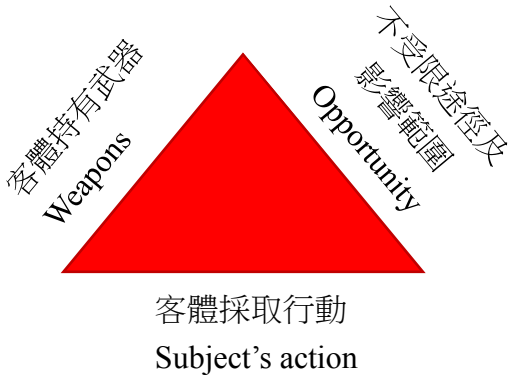

(9) 評估武力使用等級調整之原則(SAFER)

A. 人身安全或安危受影響(Safety/Security)

B. 客體攻擊之武力強度變更(Attack)

C. 客體脫逃(Flight)

D. 重複僵滯(Excessive Reps)

E. 修正優先順序(Revised Priorities)

(六) 美海巡海上執法之類別與限制

1. **開放與私人空間之差別**

(1) 開放空間(Common Space)

一般正常狀況下，合理預期開放於大眾使用，或不限制由特定人使用之空間。

(2) 私人空間(Private Space)

為特定人員可以掌控、管理或合理限制他員進出或使用之空間。

2. **可疑徵候之等級劃分(level of suspicion)**

美海巡將登檢時所發現之可疑徵候劃分四種等級，通常需於第三級 reasonable suspicion 時，才會進一步執行 EISS 外之搜索檢查；當具有強烈事由認為某處存有犯罪徵候時，可要求針對船上可疑私人空間(Private Space)進行侵略性之檢查。

(1) 無可疑徵候(no suspicion)

未發現任何可疑或不對勁之徵候，僅進行基本 BISS 檢查。

(2) 檢查後覺得有異狀(hunch)

經檢查後，察覺些許異狀或疑惑之處，可向船長詢問更多細節，並於開放空間仔細查察。

(3) 合理懷疑(reasonable suspicion)

有明顯事實足讓登檢人員察覺某件事已經發生，應針對可疑地點進行 EISS 細部檢查。

(4) 可能造成之原因(probable cause)

有明顯事由足讓登檢人員認為該處已有犯罪事實發生，為找尋原因及證據，可使用具破壞或侵略性之手段(如鑽孔、物件分離、拆除等)，對私人空間或隱蔽艙間進行檢查。

(5) 如已發現犯罪證據，則將目標船人員上銬管制，並進行全船詳細搜索及偵查。

3. 登船檢查之類別

(1) 初步安全檢查(BISS)

依美海巡登檢工作手冊所列事項檢查航安，如娛樂漁船依手冊 A-7 表格規定進行檢查，並依查驗內容至有關區域檢查(如汙水系統、滅火器等)。

(2) 延伸細部檢查(EISS)

A. 當登檢小組合理懷疑(Reasonable Suspicion)或有可能原因(Probable Cause)研判該處存有具體危害將危及登檢小組時執行，前述具體危害包括發現未確認之不明人員(Unaccounted for personnel)、已知有武器(Known weapons)或安全危害(Known safety hazards)等，且此檢查只有在目標發現或狀況確認後結束。

B. 依上述事由進行搜索，不能以其他手段或目的去執行，亦不可越權搜索上述事由無法檢查之處；登檢小組於搜索時若發現其他可疑情形，應以一切合法手段進入該空間檢查，包含取得船長同意、或提出具體合理懷疑(reasonable suspicion)事由下才可執行；倘有可能造成之原因(probable cause)認為某處已存有犯罪事實，可使用具破壞或侵略性之手段(如鑽孔、物件分離、拆除等)，對於船上私人空間或隱蔽艙間進行調查。

(3) 關務檢查

於符合關務檢查條件下(如入境美國)，於目標船上任何地點及位置進行檢查，美海巡通常會要求關務人員陪同登檢。

(4) 合意檢查

於取得船長同意後，於特定區域進行調查。

(七) 登檢文件填報說明(Case Package)

美海巡於正常情況下進行登檢所填寫之文件(詳附件)，主要可區分為四個部分，包含案件基本資訊、執行登檢資訊、初步安全檢查資訊及細部檢查資訊，分述如下：

1. 案件基本資訊

包含船舶名稱、船籍、經緯度位置、相對位置、位處水域、違規歷史資料等，以及美海巡登檢小組隸屬單位、單位指揮官、登檢小組成員資訊。

2. 執行登檢資訊(Part 1)

包含目標船隻航向、航速、經緯度、船舶類型、登檢水域、船旗辨識、登檢前通聯詢問資訊，以及攜帶槍枝、危險物質或曾受檢資訊等高風險因素調查。

3. 初步安全檢查資訊(Part 2)

執行 BISS 所獲資訊、登檢小組成員細部資料(包含階級、所屬單位及上任日期等)、目標船船員及乘客資訊(含國籍、職務及居住地)、船舶證照文件、船長及船東資料等。

4. 細部檢查資訊(Part 2)

執行 EISS 及進一步偵訊人員、潛在目擊者資訊(不含登檢小組成員)、逮捕船員資訊、查扣違禁品或證據、佐證影片或照片、毒品查獲資訊及證據、毒品或違禁品數量及丟包資訊、犯罪場景草圖、收整證據清單、移交主管機關清單等。

(八) 致命性武器(Deadly Force)使用原則

1. 使用條件

(1) 危及性命之自我防衛(與其他權利競合時，有最高優先權)。

(2) 依法逮捕罪犯或避免其脫逃，且符合以下條件時：

A. 嫌疑人可能犯下涉及使用或威迫使用致命武力之重罪。

B. 嫌疑人持有武器，或以其他方式對任何人構成迫在眉睫之威脅，可能導致死亡或嚴重身體損傷。

C. 在可行之情況下，嫌疑人沒有服從命令停止其行動或作為。

(3) 保護資產-授權保護對國家安全至關重要之資產或對他人生命具潛在危險。

(4) 保護資產-保護危險物質或致命性武器。

(5) 船艦間對峙情形。

(6) 保衛空域安全。

2. 使用時機研判

(1) 依據執法者受訓或過往經驗

(2) 整體情勢，風險與效益

(3) 目標客體之行為(行動或準備行動、威脅影響範圍)

3. 美海巡用槍四原則

(1) 槍枝不使用時，永遠放在槍套內最安全。

(2) 不需用槍時槍口朝下。

(3) 射擊時才把食指放置板機內。

(4) 射擊前確認敵人方向及後方物，是否波及他人。

4. 致命性武器使用後之程序

(1) 如美海巡評估雙方武力差距過大，執法者屬劣勢，將即刻請求支援或由特種部隊應處。

(2) 如有發現人質，將通知 FBI 接管處置。

(3) 確保周遭環境安全，無其他潛在威脅因子。

(4) 將犯嫌上銬，確實掌控，並偕同物證交由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後續調查。

(5) 如需請求醫療協助，需在美海巡人員之監控下進行。

(6) 執法者不可任意透漏案情，除非檢察官偵訊。

(7) 執法者需撰寫全案執行情形(Case Package)、武力使用說明(Statement)等報告，作為法院審訊時之證據。

(九) 危險物品之應處

本課程所謂危險物品，係為 SOLAS 國際公約所指輻射物質、有毒物質、化學藥品及易燃物等，美海巡相關處置作為說明如下：

1. 應處原則

(1) 辨識危險物之存在(Identify)

使用適當偵測設備，找尋危險物品擺放位置，並向目標船船長確認數量及種類是否符合規定。

(2) 控制場面(Control)

確認危險物質之存放方式正確，若有過量、不當存放或無法辨識物品等高風險情形，應儘速撤離附近人員。

(3) 通報專業團隊協處(Communicate)

一般美海巡BO登檢帶隊官僅負責辨識有無危險物及其位置(亦即Level 1初步處置)，後續將通報受過 Level 2 以上訓練之人員(通常配置於大艦 cutter 上)攜帶專業設備進行應處。

2. 輻射污染物質之種類

一般輻射污染物質多為放射性同位元素(radioisotope)，可同時釋放一至多種輻射，常見種類包含 Alpha、Beta、Gamma 及 Neutron，因無法由人體感覺測得(觸覺、嗅覺、味覺、視覺、聽覺)，因此需特別儀器來偵測輻射，且只有 Gamma 及 Neutron 具足夠能量穿透屏蔽材質，可於空氣中遷移數百公尺。

(1) 依能量大小弱至強排列，依序為 Alpha→Beta→Gamma→Neutron，能量越強穿透性越高，越能穿透皮下組織殺死人體內器官。

(2) 能量越弱者波長越長，輻射距離遠，於執法者接近污染物時，可較早被測得。

3. 輻射偵檢儀器之類別：

(1) 輻射搜尋、偵測及監測

通常美海巡Level 1處應人員僅會攜帶輻射偵測器PRDs 及輻射偵測背包(偵測 Gamma 及 Neutron，如下圖一) ，確認輻射污染物之存在及概略位置，並依登檢工作手冊 K-8 流程(如下圖二)應處，若儀器測得之數值 Gamma 每小時接收超過 4,500 microrems 或 Neutron 每秒 20 counts，係表示輻射污染物將直接對人體造成傷害，則須執行 SMAC 政策，續由 BO 登檢官通報專業人員接管應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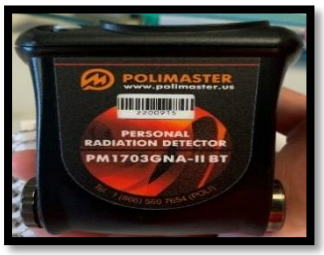

(圖一：PRDs 輻射偵測器)

(圖一：輻射偵測背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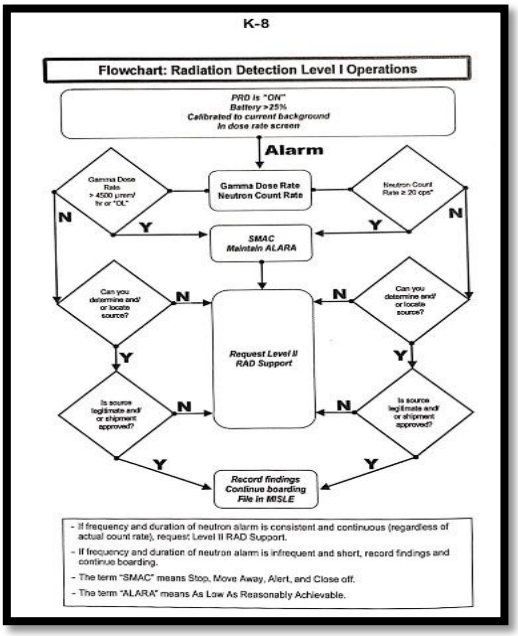

(圖二：工作登檢手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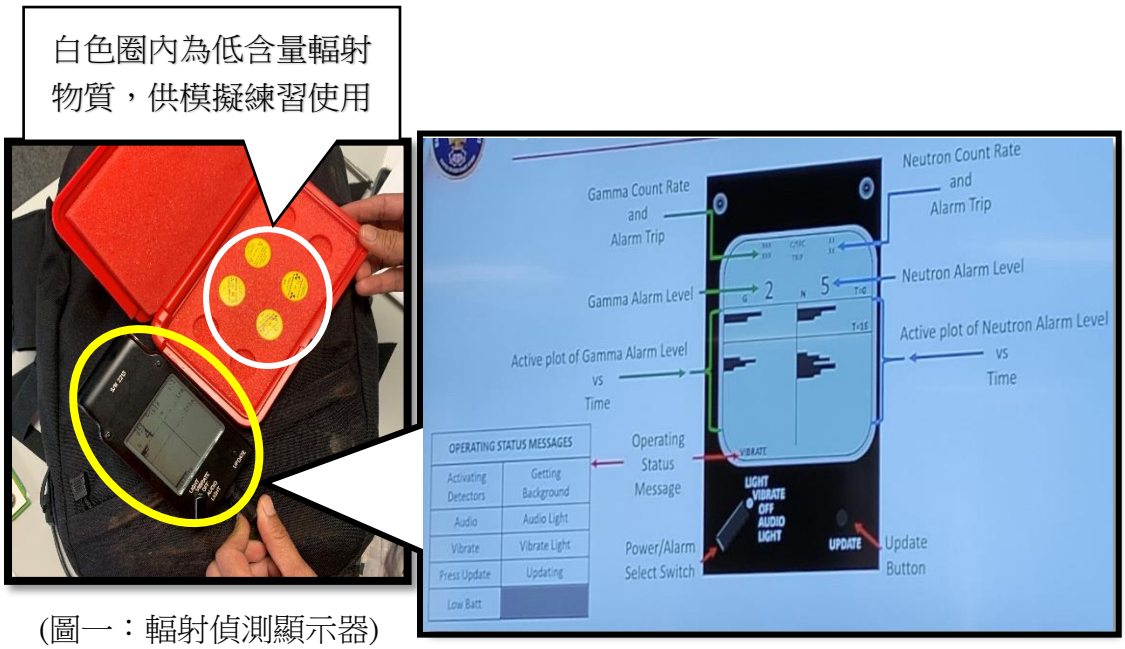

(圖一：輻射偵測顯示器)

(2) 放射性物質辨識

由美海巡受過 Level 2 以上訓練之人員負責。

(3) 劑量監測及輻射污染檢測

由美海巡受過 Level 2 以上訓練人員，或地區打擊隊(regional strike team)人員處置(Level 4 以上)，大型案件將通報 FBI 或其他專業主管機關接管。

4. SMAC 應處策略

(1) 勿再靠近污染源(Stop)

(2) 人員於周遭撤離(Move away)

(3) 規劃現場警戒範圍，禁止他人接近(Alert)

(4) 通報專業單位應處，移除污染源(Close-off)

5. 暴露輻射風險評估原則

(1) 輻射污染種類

(2) 暴露環境時間及有無阻隔或遮蔽物

(3) 接觸劑量及距離(平方反比定律，於兩倍距離遠時可減少輻射暴露傷害約 75%)

(4) 人體接觸部位

(十) 船舶密閉艙間搜索(通常用於偷渡、走私及藏匿違禁品案件)

1. 密閉艙間搜索以最小侵略和破壞(minimally intrusive)為原則

2. 如執法者需以侵略性手段(如鑽孔、切割物件、拆卸等)查察密艙，必須為執行延伸EISS且具強烈事由認為某處存有犯罪事實(亦即probable cause階段)，才可執行。
3. 執法者搜索時應保持耐心及恆毅力，做好長時間搜查之心理建設。
4. 執法者應運用自身經驗仔細觀察，如察覺有些許異於常態之事，應聽取目標船人員說詞，並以犯罪嫌疑人角度思考，設法瞭解其行為動機，以利查察。
5. 研判船上有無密艙部分，可透過量測船體內外空間之長、寬、高進行比對，並輔以敲打聽取敲擊聲之方式，推測是否有隱密艙間。
6. 搜查應特別針對船上不合理(如不符合實需、毫無意義或與一般船舶設計不同)之擺設、僅部分油漆刷新處、部分地板或連接材質明顯與他處不同、局部更換螺絲之空間、部分區域設施均特別新等徵候進行查察。
7. 美海巡人員登檢時，將利用微小鏡頭探測器(可伸入細小孔洞或是縫隙內查看內部空間)、雷射測距儀(透過偵測物質密度之變化，瞭解是否有密艙，或隱藏部分隔間放置非法物品)等輔助工具進行查緝，如下圖所示
(美方表示下列工具均可透過商務採購取得)

8. 美海巡緝獲違禁品後，不負責銷毀，將填妥移交單，轉交權責主管機關進行認定處置。

(十一) 戰術推演與走位[4]

1. 戰技術語說明

(1) Cover 找掩護，優於 Concealment 隱藏(不一定有能力阻擋火力)。

(2) Line of fire 子彈行經路徑，又稱火線，美海巡教育其成員需為自己射擊之每發子彈去向負責。

(3) Situational awareness：戰場基本分析(basic analysis)，包含自身能量、環境因素、武力對比、敵方弱點或背景身分等等。

(4) Weapon down：無需射擊時，槍口永遠指向下方，以免誤擊同伴。

(5) Stack：成三人一列之隊伍直線前進。

(6) Cross the Line：以左右交叉方式前進(通常搭配 Dynamic entry 切入戰場)。

(7) Third eye：第三隻眼，指槍枝放在胸前備便。

(8) Weapon ready：進戰場前，槍枝應先上膛備便，以利隨時可以射擊。

(9) Fatal funnel：開啟的門入口通常視為致命地點，容易成為敵方目標。

(10) Tac communication：創造自身團隊特有暗號或手勢，以利於敵方無法察覺或理解之情況下進行溝通。

(11) Follow the head：永遠相信並跟隨團隊第一人(領隊)。

(12) Leap fog：團隊裡於隊伍中之第一位人員，負責帶領團隊進入戰場，並決定路線及進攻時機，通常由領隊擔任。

(13) Slice/Cutting the pie：deliberate move for the entrance 於入口外緩慢移動視線，勘查戰場狀況後再進入。

(14) Dynamic entry：迅速切進戰場攻堅，讓敵方無時間反應。

(15) Quick peer：迅速進入戰場或快速偷窺戰場內情況。

(16) Move together：在戰場內，需確認團隊成員均已準備好(如填補彈藥或調整裝備)，再一起進行下一步行動。

(17) Light goes with weapon：燈光永遠跟著槍口方向，並照向敵方眼睛，使其無法瞄準。

(18) Red zone：在戰場內之視覺死角，須留意敵人埋伏。

---

[4] 資料取自 106 年美國海岸防衛隊國際登檢帶隊官班學員海巡署艦隊分署(前海洋巡防總局)劉建廷分隊長出國報告。

2. 船艙間登檢戰術

(1) **隨時要思考的內容**

A. 注意周遭環境：保持警覺性面對突發狀況。

B. 預想突發狀況：先思考任何突發狀況的應對方式。

C. 運用所有感官：眼睛觀看、耳朵傾聽、心去思考。

D. 最壞的打算：同仁受傷時或情況不利行動時應變。

(2) **掩護體與隱蔽體**(Cover/Concealment)

A. 掩護體(Cover)：

提供躲藏之處所，並保護免受子彈危害。掩護體材質是主要關鍵；如鋼鐵類器材或置物櫃都是很好的掩護體。

B. 隱蔽體(Concealment)：

提供躲藏之處所，僅能承受有限之火力，保護力較弱；如木製或塑膠之器材或置物櫃，無法提供完善保護。

(3) **開啟任何艙門應思考之問題**

A. 自門鉸鏈位置觀察艙門開啟方向，觀察門閂位置得知開門方向(向內或外開啟)。

B. 決定進入方式：快速切入戰場或緩慢觀察戰場後再進入。

C. 絕對不要站在艙門的正前方或艙口的正上方。

D. 致命漏斗(Fatal funnel)觀念

當門開啟瞬間，或沒有門之開放式入口，若艙內有人，他(她)所目視到的範圍都具有危險性(代表武器可攻擊的範圍)，因此執法者在門開啟瞬間，不應該站在範圍內。

E. 開啟艙門時是否會發出聲響：必須思考進入艙間後可能會暴露行蹤。

F. 艙門材質為何，可否作為掩護或隱蔽體。

(4) **位於狹隘長廊應思考之問題**

A. 進入長廊前須確認途中有多少門房入口，可以作為隊伍突進之中繼站。

B. 進入長廊前須確認有多少障礙物可作為掩護體，以免長廊盡頭突然冒出敵人，使我方團隊人員無從躲避。

C. 分配隊伍中負責長廊警戒人員(可待在長廊入口戒備，同時以牆角作為掩護體)，以及負責突進長廊及途中房門人員。

(5) **辨別目標威脅**

A. 主要威脅

當下存在一個清楚明確的威脅，你與你的小組必須處理以確保安全，例如開啟的艙門，必須避開致命漏斗，並推測已經有危機存在。

B. 次要威脅

潛在威脅，在攻擊者採取某些行動後將轉變為第一級威脅，例如關閉艙門若開啟，則瞬間成為主要威脅。

(6) **行動過程之心理思維**

A. 在任何登檢任務及情勢中都能安然離開並完成任務。

B. 我能清楚知道自己所需之策略，並只有在合理且必要情況下使用武力。

C. 我能用致命武器保護自己及其他人員。

D. 不因過度自信而危害自己或組員的安全。

E. 決不放棄。

(7) **各式行動戰術技巧**

A. <u>手持槍搜索注意事項</u>

(A) 遵守用槍四原則

(B) 雙手持槍。

(C) 彈夾裝滿子彈。

B. <u>照明戰術注意事項</u>

(A) 攻堅時不主動打開房門內照明燈光，提供我方突進優勢。

(B) 隊伍列隊前進時，僅領隊需打開照明設備，以免暴露隊伍其他人員行蹤。

(C) 避免在固定位置持手電筒照明，將自身位置暴露他人。

(D) 避免光線反射，形成自身剪影或輪廓。

(E) 面對敵人時，應以照明設備瞄準敵方眼睛，使其無法瞄準射擊。

(F) 照明設施永遠跟著槍口方向移動。

C. <u>協同照明戰術</u>：(依下列程序進行)

(A) 一人手持手電筒。

(B) 一人趴臥在甲板上。

(C) 利用對持手電筒人員的腳施力方向來下達指示，藉由指示來控制光線的移動位置。

D. <u>哈里森搜索技巧</u>

(A) 出槍瞄準。

(B) 另一手持手電筒(注意手電筒位置需在槍枝前方，避免反射光線暴露置自身槍枝位置)。

(C) 雙手交疊以維持穩定，並可用光線協助瞄準目標。

E. 觀察技巧

(A) 迅速瀏覽 Quick peer (需能大致掌握所見情形)

a. 快速探頭窺視。

b. 掌握所見情形。

c. 回報組員所見情形。

d. 決定攻堅方式。

(B) 切派 Cutting the pie

a. 保持平衡並倚靠艙壁。

b. 緩慢地探出身體。

c. 出槍瞄準。

d. 保持大幅的圓弧運動。

(C) 協同照明或利用鏡子。

F. 行動戰術技巧

(A) 注意重點

a. 適用於前方狀況不明之情形。

b. 注意暗語或手勢之溝通，攻堅場所常為光線昏暗或不能大聲喧擾暴露行蹤，因此領隊應確保團隊均瞭解指令，並完成整備後，才一起執行下一動作。

c. 隨時注意身後區域及周遭環境安全。

d. 低身、迅速、安靜的執行。

e. 跟隨指揮官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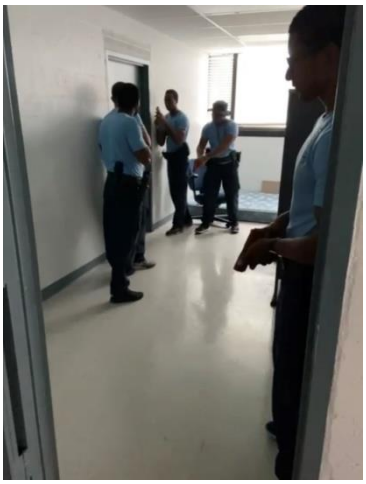

(B) 進入艙間技巧

a. 兩邊同時進入。

b. 兩邊交叉進入。

c. 兩邊同側進入。

d. 其他安全方式進入。

(C) 上下艙間移動要點

a. 保持警戒。

b. 盡可能迅速地移動。

c. 小組成員同進退。

d. 第一名小組成員須確保安全區域。

G. <u>搜索發現未知目標之注意事項</u>

(A) 採取應對

a. 停止進入艙間。

b. 拔出手槍。

c. 找尋掩護物及隱蔽空間。

d. 辨明目標。

e. 觀察通道(任何離開目標所在艙間之路線) 。

f. 對目標下達明確的指示。

(B) 下達明確指示

a. 把你的雙手放在我看得到的地方。

b. 武器丟到一旁，並舉高雙手。

c. 慢慢地原地轉圈，直到我喊停。

d. 雙手交握放在頭上。

e. 手指交叉併靠。

f. 朝我的聲音方向倒退走來。

g. 趴在甲板上!

(十二) 美海巡登檢工作手冊運用說明

1. 美海巡登檢工作手冊(如下圖)係類似本署標準作業程序，為海上執法同仁提供登檢時法律依據、應處流程及檢查事項，為美海巡登檢小組必備之輔助工具，由美海巡海域執法學院製作，並定期配合政府政策修正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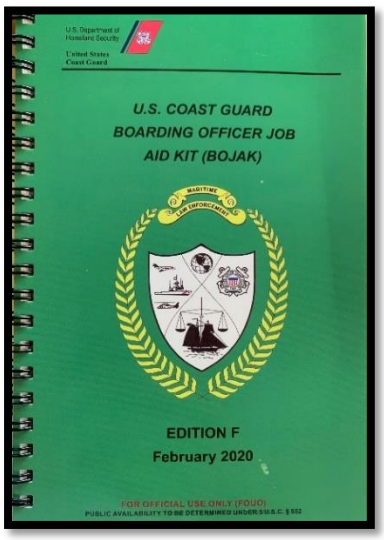

美海巡登檢工作手冊 2020 年 2 月版

2. 其內容章節依受檢船隻種類區分為 Section A 至 C，Section D 為 A~C 檢查事項之細部說明，Section E 至 J 為特殊事件之應處方式(如油污、漁業執法、查緝犯罪等)，Section K 及 L 為其他補充事項及專有名詞解釋。
3. 美海巡製作此手冊之目的，除可解決同仁於不同案件執法時所生疑惑外，另因該機關人員平均每 2 至 3 年就會調動一次職務，以透過不同勤務性質之歷練更全面瞭解機關之運行，爰藉由此手冊可讓新任職同仁更快上手。
4. 有關手冊將受檢船隻區分為 Section A 至 C 部分，其中差別說明如次：

(1) Section A

為非營業性質之娛樂船舶(Recreational vessel，安全標準要求最低)，如自家遊艇、自家海釣船等，不可利用該船與他人或公司從事買賣或交易等營業行為；主要以船舶長度區分細部規範。

(2) Section B

為具營業性質之商業船舶，不包含商業漁船(Uninspected Commercial vessel，具一定安全標準要求)，如提供接駁之商業客船、郵輪、油輪等，需取得載客船或商業船舶證照；主要以船舶長度區分細部規範。

(3) Section C

為具營業目的之商業漁船(Commercial Fishing vessel，因營業漁船之事業版圖大小差距較大，有自營及財團公司，且包含遠洋及近岸漁業，因此有較高之安全標準)，需取得漁船營業證照許可；主要以船舶所在海域區分細部規範。

5. 檢查船舶之安全標準包含合法營業證照、船舶證照、救生衣種類(Type 1~5)、滅火器有效範圍及容量、是否需具備拋棄式救生圈(life ring buoy)、手持或自動發射式 EPIRB、合法之救生筏數量等，相關細部規定可於 Section D 內查詢，且相關安全設備均須取得美海巡認證合格碼。
6. 若執法人員於基本安全檢查時，發現疑似人口販運、載有污染或危險物品、運毒或攜帶違禁品、非法捕撈漁種等徵候，將依 Section E 至 J 進行後續處置。

(十三) 美海巡漁業執法任務

1. 美海巡漁業執法目的

(1) 漁業管理：調解漁事糾紛、查緝非法捕魚、協助監控漁捕數量等。

(2) 生態保育：包含海洋哺乳類(鯨豚)、瀕臨絕種物種。

(3) 海洋保護區：依法維護海洋生態保護區。

2. 常見違法態樣

(1) 捕撈魚類大小超出法定範圍。

(2) 捕撈數量超過每趟可捕規定。

(3) 漁業許可證過期。

(4) 於禁漁季或禁捕區內捕魚。

(5) 使用非法工具進行捕撈。

3. 漁業執法三角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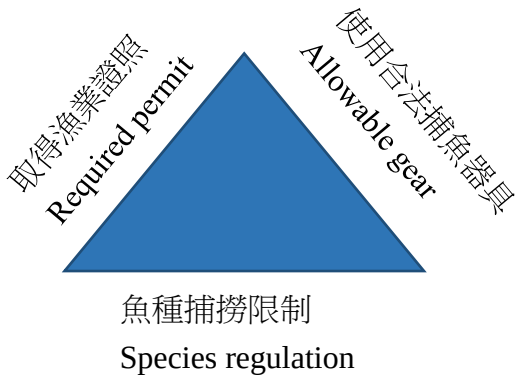

4. 美國由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負責擬定魚種可捕撈數量及相關限制規定，並由該署負責核發漁業許可證予該國漁民捕魚，並將該國漁區劃分 8 塊，由各地漁業管理委員會進行管理。

5. 美海巡於執行漁業登檢時，可上該署漁業管理委員會網站搜尋最新修正規定(如下圖一)，或公告之禁漁區範圍，另可使用該署 APP 系統，查詢商業漁船及娛樂船舶可捕撈魚種規定(如下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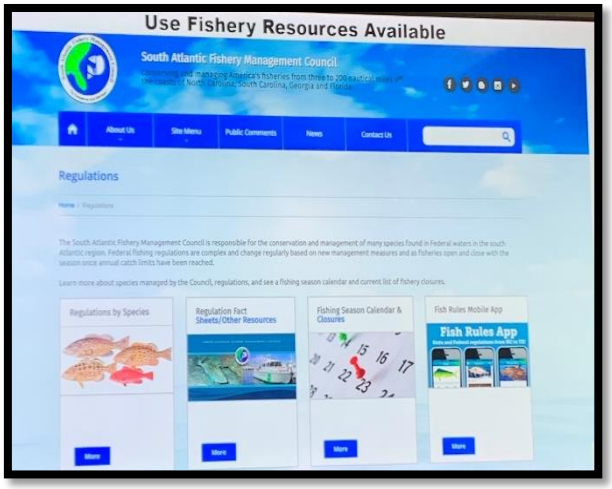

(圖一：南大西洋漁業管理委員會網站)

適用商業漁船(左)/娛樂船舶(右)

(圖二：魚種捕撈規範 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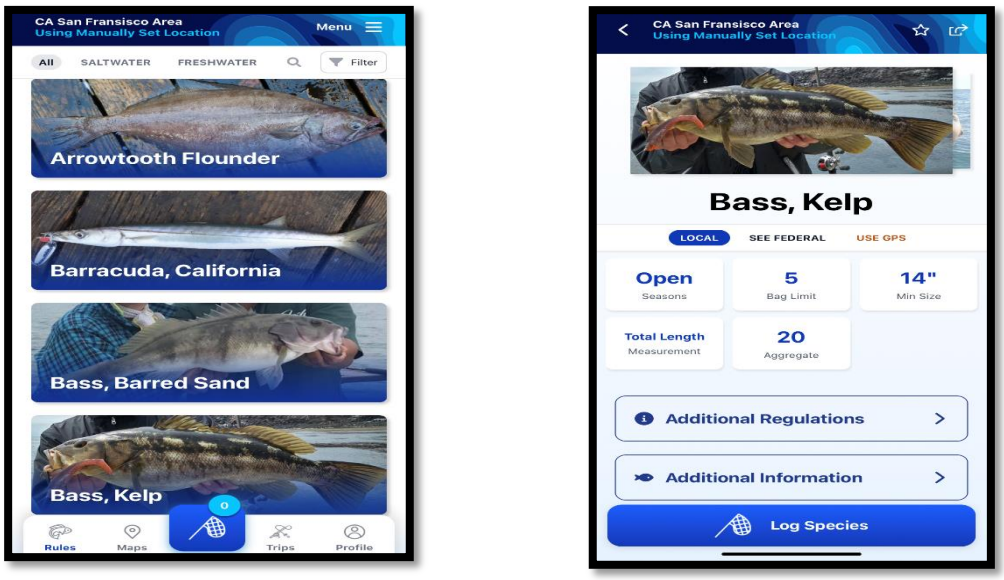

(圖二：魚種捕撈規範 APP 內容)

6. 魚類鑑定及量測

漁船捕撈之魚依照不同種類，有不同量測之基準點，一般魚類可用硬尺量測，大型重量魚類僅能使用皮尺；魚類鑑定部分，可比對魚鰭、尾鰭、鰓及尾側橫鰭，以及眼睛大小、頭部形狀、眼睛與嘴巴之相對位置等進行辨識，相關教學情形如下列圖示：

魚類鑑定部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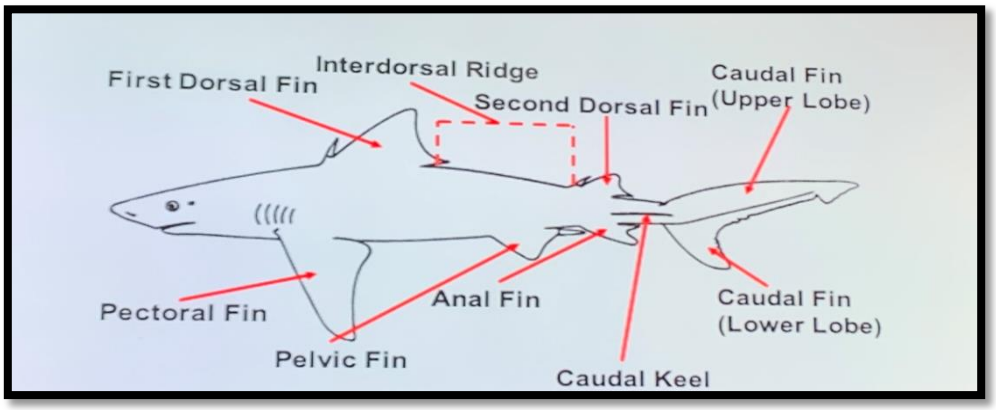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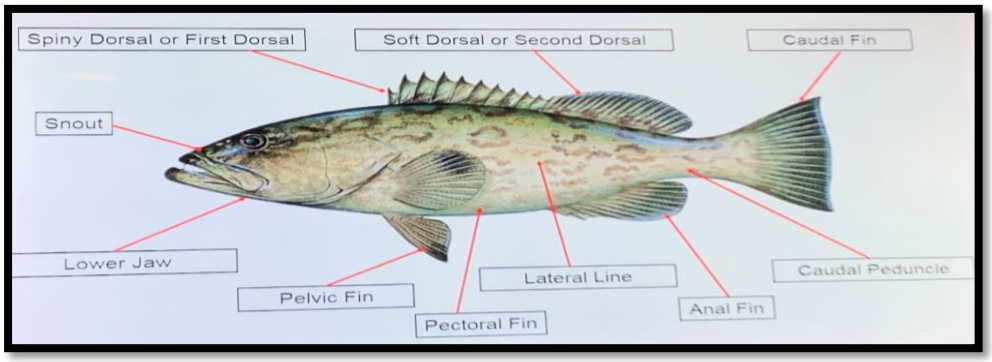

魚類測量練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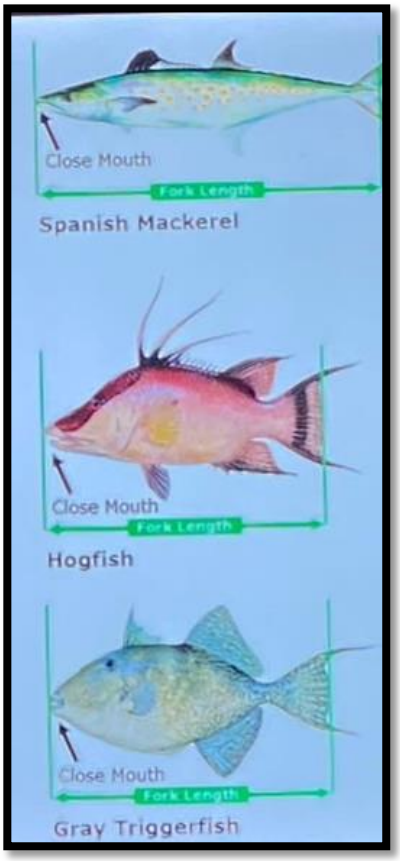

7. 查獲漁船違規捕魚，執法者可查扣之證據：

(1) 漁船

(2) 捕撈之魚貨

(3) 違規漁具

(4) 其他可作為佐證之物，如漁船之航行日誌、船上海圖、有關助航設備等。

(5) 照片或影片

(十四) 美海巡岸際安全檢查

1. 美海巡為確保港口及所屬基地安全，可於進出港口之管制道路或港口大門前進行例行性安全檢查，其中以檢查車輛為大宗。

2. 針對進出車輛之檢查之應注意事項

(1) 車輛檢查可分為三個小組，分別為對話組、車體檢查組、機械檢查組

A. 對話組：

至少 2 人以上，其中一人負責與受檢者對話，另一人為警戒人員，待在盤者人員身邊，隨時留意受檢者動作及車輛檢查情形，必要時大聲呼救或以暗語將搜查情形告知同伴；有關引導受檢者接受盤查之程序，原則如下：

a. 先請受檢者熄火、拉手剎車，並將車窗、加油孔、引擎蓋及後車廂全部打開，車門解鎖，隨後拔除車鑰匙，放置儀表板上方空間。

b. 接續請受檢者移駕車外，並依序將車門、引擎蓋及後車廂完全打開，並將車內物品取出。

c. 引導受檢者攜帶車內物品移駕至遠方，背對車輛，並開始進行盤查，包含查驗其身分、進入港口許可證、工作證、駕照等，以及詢問其來訪目的、目的地及職業，同時觀察其說話語氣、眼神及行為有無異狀。

d. 可要求受檢者取出攜帶背包或箱子之物品，檢查有無可疑。

B. 車體檢查組：

於受檢者遠離車輛後，開始進行搜查，包含車體外觀、車底(以反射鏡檢查)、車內空間等，並可攜帶輻射檢測背包，同時監測有無輻射污染物質。

C. 機械檢查組：

a. 確認受檢者熄火且遠離車輛後，開始檢查引擎蓋內設施，確認車輛無安全疑慮，再檢查有無其他異狀。(此組人員以具有一定機械背景知識者為佳)

(2) 如檢查者發現違禁品、毒品或炸彈等危險物品，切勿驚慌，檢查人員應以正常情況走向對話組人員及受檢者，並以暗語告知同伴後，拔槍命令受檢者舉高雙手，另一名檢察員應迅速將受檢者制伏上銬、搜身；如疑似發現炸彈，其餘檢查人員應儘速撤離現場人員，並通知軍方炸彈處理小組或 FBI 到場協助。

(3) 如發現車內有高於正常數值之輻射污染物，應避免他人接近車輛，並通知美海巡應處輻射污染物 Level 2 以上人員協助，同時將受檢者制伏上銬，要求其提供攜帶輻射物質之相關文件，以供查驗。

(4) 另美海巡亦有訓練查緝犬之單位，將同步前來協處，以辨識不明目標物。

3. 一般民眾以步行方式進入港口之檢查，則依照一般安全檢查程序，查驗身分、許可證，並初步搜身確認無攜帶危險物品後，才予以放行。

四、實作課程

(一) 站姿面談、警戒及備戰姿勢(Interview, Read, High guard stances)

(二) 控制帶離(L escort)

透過控制手臂及手腕痛點，取得客體之服從，進而控制客體並帶離現場。

(三) 上銬 Handcuffing (含站姿、跪姿及臥姿)

命令客體背對執法者，並配合以站姿(雙手交疊置於頭頂)、跪姿(雙腿需交疊，避免逃跑)或臥姿(雙腿交叉，小腿抬高)，供我方人員靠近上銬(左右手上銬後，調整手銬鬆緊，並鎖上安全鎖)，以利進行搜身。

(四) 初步搜身技巧講解(含站姿、跪姿及臥姿)

1. 美海巡允許男性執法者對女性客體執行初步搜身，如發現犯罪證據需進一步實施脫去衣物之全面搜查，則需移至非公開場所，並由女性執法者執行。
2. 搜索前應先將客體上銬；搜索自頭髮開始，由上往下進行搜查，女性客體需仔細搜查頭髮上髮髻，另需檢查客體之嘴巴、腰際褲頭(可卸下皮帶、褲裙第一鈕扣)、口袋(拉出內袋)，並幫助客體脫去鞋襪。
3. 搜查胸部時，男執法者僅能觸碰女性胸線以下位置，不可觸摸胸部；搜查胯下時，僅可沿著大腿內側線向下搜索，避免觸摸男性生殖器。
4. 如現場僅有執法者一人，原則以單手進行搜身，另一手控制客體，避免於搜查過程中藉機逃跑；如兩人以上執行搜查，則可交由另一位同伴控制客體。

(五) 徒手武力使用

1. 徒手攻擊屬於美海巡武力使用原則第 4 級「激烈戰技應處(Aggressive Response Techniques)」，透過侵略性動作(打、踢、肘擊等)，迫使客體配合，可能造成客體結締組織傷害、皮膚撕裂和骨折。
2. 攻擊目的係為造成客體受傷，而非致命，爰攻擊部位應避免頭部、頸部後側、脊椎、胯下等處，依攻擊位置大致可分為：

(1) 上方攻擊防禦：透過前掌、拳背及手臂內外側(攻擊頸部前側)、直拳(攻擊鼻嘴)、架擋(胸部肋骨中間位置，並轉腰推肘)、肘擊(肩背)等，迫使客體服從或為同伴爭取閃躲攻擊者之時間。

(2) 下方攻擊防禦：透過膝蓋(攻擊客體胸部肋骨)、小腳踢踹、腳尖(搭配硬頭鞋)

攻擊客體大腿、腹部、小腿與腳踝等，迫使客體服從或為同伴爭取閃躲攻擊者之時間。

(六) 客體奪槍之反制

1. 槍在執法者槍套內情形(客體於執法者前、後側抓住槍套之掙脫方式)

原則以雙手壓住槍枝，防止槍被拔出，並同時透過腰力擺動或跨步轉身，甩開奪槍客體。

2. 執法者槍枝已拔出槍套情形(客體於執法者前側抓住槍枝)

雙手將槍枝拉回重心位置，伸出一手架住托高槍枝(改變槍口方向朝上)、推向客體一側肩上，並迅速向下抽回槍枝等技巧，奪回槍枝控制權。

(七) 警棍使用：

以 45 度角攻擊四肢(小腿、大腿及手背)，避免攻擊頭、頸、脊椎及胯下。

(Red man 警棍模擬練習)

(八) 臥倒練習及整備站立

包含跪姿翻滾、站姿翻滾及向後翻滾，以及臥倒後如何整備站立。

(九) 臥身控制、翻身掙脫及站立

1. 臥身控制

以身體重量臥身在客體上(客體前側)，藉以取得控制，接續調整姿勢(控制客體頸肩)移動至客體一側(持續壓臥)，並利用痛點控制手肘、手腕及背肩穴道，同時以身體重量壓住客體。

2. 翻身掙脫及站立

(1) 如為執法者遭客體臥身控制(客體爬坐身上)，則需利用臀部及大腿頂撐，使

客客體前傾，此時後拉客體一側單肘，同側腿夾住客體腿部，然後向該側翻身，即可翻轉至客體上方。

(2) 此時對方處於執法者下側，可能會設法以身軀纏住執法者，此時可透過手肘撐直，握拳扣壓客體胸肋骨中央造成疼痛脫困，然後右手撐壓客體同側大腿前側敏感處，再伸左腳向前撐高客體臀中，右腳向右撐開客體纏繞之雙腳(執法者手肘輔助拉撐造成客體痛點)，接續以左手控制客體左腳膝關節處，再用自身左膝頂住，藉以讓自身站立後，將目標推向右側翻轉脫身。

五、實地考察內容

(一) 約克鎮號航母(USS Yorktown CV-10)[5]

約克鎮號航空母艦是一艘隸美海軍航空母艦，為艾塞克斯級航母之二號艦，以約克鎮為名，紀念美國獨立戰爭中約克鎮圍城戰役。該艦於 1941 年開始建造，艦名原為好人理察(Bon Homme Richard)，惟建造僅數日便發生日本偷襲珍珠港，美國正式參與二次世界大戰，並決議加快建造航空母艦；隔年日軍在中途島海戰擊沉了編號 CV-5 之約克鎮號，美軍便將建造中之 CV-10 更名為約克鎮號，以作紀念。

該艦於 1943 年下水服役，開始參與太平洋戰爭，戰後歷經多次改建，包含增設斜角飛行甲板、被重編為攻擊航艦（CVA-10）、反潛航艦（舷號改為 CVS-10）等，除參與冷戰衝突外，亦曾擔任美國太空計畫「阿波羅 8 號指揮艙」之救援船。最終於 1970 年退役，1973 年除籍，隨後美軍將其修補改造為航空母艦博物館，開放一般民眾參觀，並於 1986 年獲評為美國國家歷史地標。

[5] 資料參考維基百科約克鎮號航母介紹：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7%B4%84%E5%85%8B%E9%8E%AE%E8%99%9F%E8%88%AA%E7%A9%BA%E6%AF%8D%E8%89%A6_(CV-10)

(二) **美海巡傳奇級巡防艦-石頭號**(USCGC Stone WMSL 758)[6]

美海巡傳奇級(Legend class)國家安全艦(national security cutter)均由 Huntington Ingalls Industries 製造(美國最大軍用造船公司,在財富 500 強中排名第 371 名,成立於 2011 年 3 月),石頭號為此船型巡防艦之第 9 艘,建造成本約 5 億美元,總重量約 4600 噸,船長 127 公尺,航速約 28 節,最大航程約 1200 浬,具高續航力(60 至 90 天)特性,並搭載軍用雷達及電子戰武器系統,主要用於阻擋低威脅環境中輕武裝敵人船艦。

石頭號於 2021 年 3 月正式下水服役,停泊母港為美海巡南卡羅來納州基地(同於本課程訓練中心基地),受美海巡大西洋區司令部管轄,目前已參與打擊 IUU 非法捕魚活動,緝毒及查緝違禁品等任務。

經詢問艦上導覽人員得知,該艦單趟任務航程以三個月為原則,本次返回母港係執行完黑海地區任務回航進行相關維修保養;該艦基本人力配置為 120 至 170 人,最多可容納 250 人同時登船服勤,船上人員大致可分為甲板、輪機、後勤及作戰四大部門。

其中船上小型零件、工具或設備基本維保主要由輪機部門負責,大型設備維保則走發包採購程序

[6] 資料參考維基百科美海巡石頭號介紹:https://en.wikipedia.org/wiki/USCGC_Stone_(WMSL-758)

，交由專業船廠負責；航行當值、靠泊及一般通聯由甲板部門負責；火炮、武器、軍用雷達及通訊設備則由作戰部門負責(不開放外人參觀)；船上配置之醫官、伙房膳食及生活性用品補給則由後勤部門負責。

另船上導覽人員亦表示，該艦雖隸屬於太平洋區司令部管轄，仍曾被派去執行太平洋、印度洋區域任務，勤務調度執行較為彈性，且艦上人員輪調十分頻繁，平均 2 至 3 年即調離該艦，增加職務歷練，因此美海巡極度重視傳承機制，針對不同任務擬定 SOP 流程，並記錄相關事件，以加速新任同仁之職務交接。

肆、心得與建議

筆者歷經美海巡三周之課程訓練，自基礎法律概念、登檢流程、武力分級，至各類型案件之應處教學、設備使用等，由美海巡資深教官或退休前輩親自教授，並進行情境模擬演練後，在此就登檢人員安全面、提升登檢效能面，以及教育訓練及經驗傳承面提出以下心得建議：

一、提升本署登檢人員安全面向-建立登檢船舶資訊系統

近年來，由於台灣海峽緊張局勢，本署登檢人員面臨著多樣化之挑戰，必須查緝走私槍毒、外籍偷渡犯等犯罪，尚需檢查我國漁船證照、有無非法捕魚情事，以及驅離大陸漁船越界捕撈等漁事案件，亦有中共海上民兵船、抽砂船從事灰色地帶手段行為等國安問題，以及處理貨(輪)船油汙染、海難救援案件等等。

為確保本署人員登檢前，能夠掌握船舶多項資訊、背景知識，以利我方人員進行風險評估，做好充足整備進行登檢，建議可參考美海巡 MARINE INFORMATION FOR SAFETY AND LAW ENFORCEMENT 系統(簡稱 MISLE)，整合本署既有安檢系統、地區分署船筏評鑑資料、船舶犯罪紀錄等，以及交通部航港局港口國管制(PSC)資料、漁業署漁船證照資料等，建置登檢船舶資訊系統，提供勤指中心、相關業管承辦人員快速查詢目標船隻相關資訊，並傳送線上執勤艦艇，以利登檢帶隊官進行風險評估；登檢後亦可將檢查資訊、照片及可疑徵候輸登該系統作成紀錄，提供本署情研小組掌握固定幾艘從事灰色地帶手段之高風險船隻資訊。

期盼透過該系統資訊，可迅速瞭解目標船類型，以研判是否載運有毒或輻射危險物，依犯罪紀錄及類型決議登檢警戒層級，或研判有無犯罪事實發生之可能性，獲取完善背景資訊，以大幅提升本署人員安全警戒意識，或評估可能面臨之危險，以降低資訊落差所致危害。

二、提高登檢效能方面-採購精密搜查設備及製作本署登檢工作手冊

本次受訓期間，美海巡教官向學員展示高精密設備儀器之使用，並表示相關器具均可於美國電商龍頭之一亞馬遜(Amazon)平台上購得，如雷射測距儀，係透過偵測目標密度數值，偵測艙間有無隱藏之密艙，或是艙內載運物質有無不同之情事，藉以查緝藏匿之走私貨品。

抑或使用微小鏡頭探測器，伸入細小孔洞或縫隙查看內部空間有無異狀或藏有違禁品等，透過增購專業精密儀器，大幅提高我方人員尋獲目標、證物之機率，提升查察效能。

另建議參考美海巡作法，除定期更新本署 SOP 標準登檢作業程序外，可製作小型登檢工作手冊，敘明各類案件之法律依據及權利限制、需詢問受檢者之問題、檢查標準及範圍、研判案件流程圖等，供登檢人員隨身攜帶，以針對不同類型案件進行妥適處置及通報，並蒐整相關可用資訊提供遠端勤指中心人員研判及回報，並透過機制化、紙本化執法流程及有關規定，提供新任同仁快速上手。

如同美海巡教官於訓練時所述，因該機關人員調動頻繁，多方歷練，所以課程訓練之核心目的係教育學員正確觀念，以及如何獲取、查詢所需資料或資源，遵循著 SOP 指示逐步達成任務。

三、教育方面-邀請已退休一線同仁擔任訓練教官

如同美海巡派任於本課程之教官，多為已退役之一線同仁，具有豐富實務經驗及技術，爰建議可以建立本署優秀一線人員名冊，不論是資深艇長或是艇員，並於該員退休後，聘用為課程訓練教官，傳承後輩親身經驗或技術，或以辦理講座之方式，進行主題式演講。

惟考量資深一線同仁雖有豐富實務經歷，卻可能欠缺教授經驗，爰建議本署相關訓練單位可開設教官班課程，複習教授所需基礎理論及法律依據，並學習如何傳授經驗於新任人員、公正地考評學員等，亦可邀請教官參與教材編纂或翻新，以拉近理論與實務操作間之距離。

此外，倘若未來能夠建立模擬船台，供學員情境練習使用，資深教官亦可結合自身經驗，設定多種案例狀況，讓學員理解實際在海上執勤時可能遭遇之問題，並可架設攝影機讓學員觀察自己於應處案件時之反應，將有利學員瞭解問題及自我精進。

伍、其他受訓照片

全班同學與實作課體技教官合影	全班同學與漁業執法訓練中心教官合影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筆者致贈佳德鳳梨酥予美海巡執法訓練學院指揮官 Randall Brown 上校</td><td>結訓合格證書</td></tr>
<tr><td> </td><td> </td></tr>
<tr><td>筆者上台領取結訓證書</td><td>與美海巡承辦上尉 Cory Tomasetti 合影</td></tr>
<tr><td>
</td><td> </td></tr>
<tr><td>筆者於訓練期間擔任班長，並協助製作感謝銜牌予美海巡海域執法學院</td><td>結訓典禮全體人員合影</td></tr>
</table>